股票代码:002081　　股票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21-056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荣获多项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由中国建筑业协会组织开展的“2020～2021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评选工作”(以下简称“鲁班奖”)获奖名单揭晓,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螳螂”或“公司”)参建的工程荣膺13项“鲁班奖”。截止目前,公司已累计荣获128项“鲁班奖”,获奖数继续领跑国内建筑装饰企业。

公司秉持客户至上、服务至上、品质至上的经营理念,坚持精益管理,探索行业前沿技术的研究与应用,积极进行施工技法的革新与升级,推动项目在设计水平、施工质量和客户满意度等方面成为行业标杆。未来,公司将深度聚焦高质量发展,在资源整合、精细化管理和产业升级等重点难点领域进行变革创新,不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同时,加大力度承接优质项目,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实现公司持续、稳健、健康的发展。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简称:南京高科　　证券代码:600064　　编号:临2021-043号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完成公司制改制并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的通知:“根据《省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苏省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国资[2020]154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已完成公司制改制,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有关变更事宜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2、公司控股股东名称由“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变更为“南京新港开发有限公司”。

改制前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资产和正在进行中的各类业务均由改制后的南京新港开发有限公司承继。

上述事项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动,公司控股股东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东海证券海鑫双悦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东海证券海鑫双悦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1年12月16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longone.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531)咨询。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21-035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4)。

经审核,发现原通知“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中的互联网投票时间录入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30日(星期四)下午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30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30日上午9:15至2021年12月27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更正后: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30日(星期四)下午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30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30日上午9:15至2021年12月30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除上述更正外,原公告中的其它内容不变,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5日

关于华安安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安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安业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95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7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安安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12月3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四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安业债券A	华安安业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953	00695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342	1.0324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69,945,575.25	3,975.78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400	0.140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12月20日
除息日	2021年12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12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红利再投资日:2021年12月21日;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1年12月2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12月23日起可查询,赎回; 3)红利再投资按红利划出日(2021年12月2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基金份额,不足0.01份基金份额的,四舍五入; 4)权益登记日之前(截至2021年12月20日)被冻结或托管转出尚未转入的基金份额应分得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再投资方式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现金红利或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查询和修改分红方式,也可以通过华安基金管理公司网站或电话交易系统查询和变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凡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21年12月17日之前(含该日)办理变更手续。

4) 如有其它疑问, 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8-50099) 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1-092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利谱”)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332,381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77%。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12月20日(星期一)。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48号)核准,公司向16名特定对象合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800,000股。2020年6月19日,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04,000,000股增至124,800,000股。

2021年4月23日,根据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了2020年度资 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2,087,670股后的122,712,33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49,084,932股,公司总股本增至173,884,932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特定投资者张建军持有的首发后限售条件股份数相应增加为1,332,381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类型为公司2020年向张建军1名认购对象发行的限售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股数(股)	限售股份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张建军	1,332,381	1,332,381	18
	合 计	1,332,381	1,332,381	-

认购对象张建军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18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21年12月20日(鉴于限售股票可上市流通日2021年12月19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假期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12月20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本次申请解 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张建军,上述股东在本次非公开发行时承诺:自三利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即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认购的三利谱股票,也不由三利谱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限售对象所持的限售股份达到股份解锁条件。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资金占用、上市公司对该股东违规担保等情况

截至本提示性公告日,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上市公司对上述股东违规提供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2月20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332,3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7%。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为1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质押/冻结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1	张建军	1,332,381	1,332,381	0	0.77%
合计		1,332,381	1,332,381	-	0.77%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30,494,417	17.54	-1,332,381	29,162,036	16.77
高管锁定股	29,162,036	16.77	-	29,162,036	16.77
首发后限售股	1,332,381	0.77	-1,332,381	0	0.00
二、无限售流通股	143,390,515	82.46	+1,332,381	144,722,896	83.23
三、股份总数	173,884,932	100.00%	-	173,884,932	100.00%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 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1-177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中交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5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 3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持有郑州滨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滨悦”)40%股权,郑州滨悦由于经营需要,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贷款8,000万元,我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出具《还款承诺函》,承诺若郑州滨悦不履行足额偿还该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我司对郑州滨悦在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余额按照持股比例承担差额补足还款责任不超过3,200万元,同时在我司需承担差额补足部分郑州滨悦与我司不分先后顺序共同承担还款责任,直至结清贷款本息为止。郑州滨悦另一股东中建七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母公司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按其持股比例60%以同等条件提供差额补足还款承诺,郑州滨悦就我司提供的差额补足还款承诺向我司提供反担保。

我司曾于2021年1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2021年1月29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我司为郑州滨悦的担保额度为17,200万元,此次我司提供差额补足还款承诺不超过3,200万元,未超过经审批的担保额度,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情况及担保额度使用情况见下表(单位:万元):

类别	经审批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已用额度	本次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已用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1,608,700	1,113,998.88	0	1,113,998.88	494,701.12
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310,000	169,012.61	0	169,012.61	140,987.39
合营或联营企业	265,500	51,000	3,200	54,200	211,300
合计	2,184,200	1,334,011.49	3,200	1,337,211.49	846,988.51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郑州滨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0年3月13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刚

注册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经南八路与经开第十五大街交叉口滨河国际中心B座5层501室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物业服务。

股东构成:我司持股比例40%,中建七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60%。

股权结构图如下:

郑州滨悦与我司无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郑州滨悦经营情况正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0年末/2020年	66451.14	65478.73	972.41	0	-1035.00	-1034.22
2021年9月末/2021年1-9月	80095.17	79522.36	572.81	0	-393.54	-399.60

三、还款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我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出具《还款承诺函》,承诺若郑州滨悦不履行足额偿还该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我司对郑州滨悦在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余额按照持股比例承担差额补足还款责任,承诺郑州滨悦与我司不分先后顺序共同承担还款责任,直至结清贷款本息为止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我司为郑州滨悦提供差额补足还款承诺有利于保障郑州滨悦项目建设对资金的需求,符合我司整体利益;郑州滨悦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偿还到期债务的能力;郑州滨悦另一股东中建七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母公司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60%以同等条件提供差额补足还款承诺,郑州滨悦向我司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2021年11月30日,我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余额1,568,666.60万元,占2020 年末归母净资产的512.39%。对不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参股公司担保余额为202,417.36万元,占2020年末归母净资产的66.12%。无逾期担保,无涉诉担保。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

2、2021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

3、还款承诺函。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5日

华泰柏瑞激励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激励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激励动力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81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华泰柏瑞激励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激励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限制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12月16日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12月16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激励动力混合A	华泰柏瑞激励动力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815	002082
该分级基金是否限制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于2021年12月16日起限制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A、C类份额合并计算):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万元,对于该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对超过限额的该笔或多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

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正常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 可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huatai-pb.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1-156
债券代码:112301　　债券简称:15中武债
债券代码:114646　　债券简称:20中武R1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2月9日以书面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21年12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5名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林志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向7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7年11月27日,授予限制性股票806.75万股。自首次授予日起满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锁期, 截至2021年12月14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锁定期已届满。

2017年11月27日至今, 因18名激励对象离职, 公司按照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要求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02.1958万股(原授予189万股,变动原因为实施公司2017年度和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先后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000595股和每10股转增2股,下同)进行回购、注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名因2019年度考核未达到《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等级,对其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663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2020年度业绩达到《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考核指标,且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剩余的56名激励对象2020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 均符合第三期解锁条件。上述56名符合解锁条件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持有限制性股票963.734万股(原授予股数617.75万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14%。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比例为34%, 数量为327.6694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0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制定《债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债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制度》,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网披露的编号2021-161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1-157
债券代码:112301　　债券简称:15中武债
债券代码:114646　　债券简称:20中武R1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12月9日以书面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21年12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家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向7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7年11月27日,授予限制性股票806.75万股。自首次授予日起满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锁期, 截至2021年12月14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锁定期已届满。

2017年11月27日至今, 因18名激励对象离职, 公司按照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要求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02.1958万股(原授予189万股,变动原因为实施公司2017年度和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先后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000595股和每10股转增2股,下同)进行回购、注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名因2019年度考核未达到《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等级,对其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663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2020年度业绩达到《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考核指标,且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剩余的56名激励对象2020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 均符合第三期解锁条件。上述56名符合解锁条件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持有限制性股票963.734万股(原授予股数617.75万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14%。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比例为34%, 数量为327.6694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09%。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办理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1-159
债券代码:112301　　债券简称:15中武债
债券代码:114646　　债券简称:20中武R1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 年12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7年9月22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2、2017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

3、2017年10月16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来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上市公司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批复》(闽国资函运营[2017]454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公司于次日披露《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获得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4、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在2017年10月20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2017年10月25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并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进行公告。

6、2017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7、2017年12月12日,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完成, 上市日期为2017年12月14日。

8、2018年5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的议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马协标、王军泓2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条件,同意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2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6.02元/股。2018年7月23日, 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007,463,640股。至此,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人数将调整为72名,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7,867,500股。

9、2018年9月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以2018年9月3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0名激励对象授予86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2018年9月13日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上市日期为2018年9月17日。

10、2018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的议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王仙冬、吴帮东、郑官塘、伍传和4人因离职已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条件,同意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57.2027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58439元/股。2019年3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57.2027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310,050,649股。至此,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人数将调整为78名,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10,516,191股。

11、2019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的议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徐文钦女士和吴自涛先生等2人因离职已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条件,同意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31.2014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770330元/股。2019年10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1.2014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571,748,764股。至此,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人数将调整为76名,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12,307,415股。

12、2019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的议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王勇先生和陈冠东先生等2人因离职已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条件,同意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23.4011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770330元/股。2019年12月1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3.4011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571,514,753股。至此,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人数将调整为74名,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12,073,404股。

13、2019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2019年12月23日,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本次可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64.366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32%。

14、2020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2020年9月29日,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本次可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4.05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22%。

15、2020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的议案》,公司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林毅华先生、罗铮先生、陈扬龙先生和施礼勇先生已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条件, 同意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45.991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3.720330元/股;2020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的议案》,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名因 2019年度考核未达到《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等级,对其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663万股按照授予 价格与当时股票市价的孰低值进行回购注销。原授予价格 6.02元/股按照新股本进行调整后为3.720330元/股,低于前一交易日收盘价3.82元/股。2020年12月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51.654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570,998,213股。至此,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人数将调整为70名,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7,572,641股。

16、2020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7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2020年12月23日,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本次可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36.051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14%。

17、2021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2021年10月13日,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本次可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4.056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22%。

18、2021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的议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王树文先生已退休,余东波先生、蔡海龙先生和张杰先生等4人已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条件,同意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